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董事會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價及交投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上升。

董事會亦謹此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若干報章刊登之文章指本公司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作出澄清。董事會謹此聲明該等猜測並非屬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價及交投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上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若干報章報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等報章刊登之若干文章指本公司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惟任何決定須視乎年終董事會會議之結果而定。

鑒於該等文章指本公司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因此董事會謹此聲明，該等猜測並非屬實。本公司任何股息宣派必須經董事會決議案建議及批准，但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通過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或批准宣派股息之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所述，董事會將採納能夠平衡下列三項主要目標之股息政策：(i) 為股東提供與其業務具有穩定及經常現金流量性質可比較之具競爭力投資回報(ii) 利用現金償還債務，以達致本公司之目標及合適之負債比率及(iii) 讓足夠溢利之重新投資達致增長。除繼續遵從該股息政策外，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一事，董事會暫無既定意向。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第3段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對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